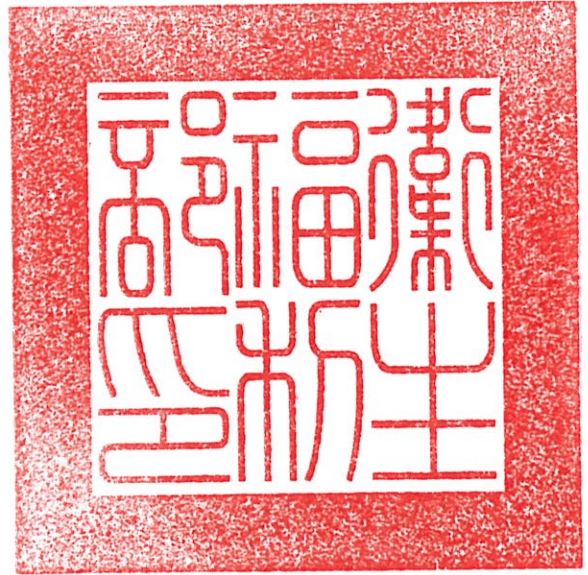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51860028號
附件：

訂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稱「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於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其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蔣丙煌